

农药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乙方（中标人）：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2025 年双阳区水稻病虫害（稻瘟病）飞防作业防治药剂及飞防助剂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依据及工作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乙方通过中标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向甲方供应农药 490 克/升丙环唑·咪鲜胺乳油 3010 升，飞防专用伴侣（农业飞防增效助剂）860 升。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中标后 1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完成时间：中标后 15 日内。

（二）乙方必须能够满足甲方 24 小时的服务要求。

（三）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第三方（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二)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零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人民币 (¥ 1126185.00 元), 此价格包含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方案的编写、评审、申报等过程中所有费用。

(三)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公对公转账。

2.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款项: 合同、乙方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不构成违约。但因此影响到乙方的工作进度, 乙方也不构成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结算时间: 收到发票 15 日内 (地方财政拨款延迟除外)。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地点、期限

1. 合同履行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奢岭街道、平湖街道、齐家镇、太平镇、鹿乡镇、双营子乡。

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服务期内采购金额使用完毕后, 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1. 传递资料;
2. 收发文件;



3. 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 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工作任务单约定时间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地方财政拨款延迟除外），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7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 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须按合同暂定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工作任务单或甲方要求取消工作任务单时，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 对于乙方违反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合同。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暂定价相等的违约金并返还收取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任何期间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成果归属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及利用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情况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且甲、乙双方又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决定予以适当补偿；对于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受到的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进场确认书、退场确认书、补充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明确：本合同所载明的通信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该通知、文书自寄出之日起视为送达。如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程歌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乙方：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郭春慧

开户行：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户 名：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60405506249

签订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